路加福音 24:45-49（5/19/2016 晨禱短講）

45.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，

46.又對他們說：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

47.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

48.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

49.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

要求屬靈的悟性，明白神的心意

在路加福音最後一章三次提到：就是基督必受害，三日後復活。這是耶穌曾多次告訴門徒的，但卻沒有進入他們的心裡。於是耶穌先做了一件事，就是“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”。要明白屬靈的事物就必須有屬靈的悟性。法利賽人和文士熟讀神的話，了解每一個律例典章，但是他們讀不出神的心意。所以我們讀經的時候要禱告神可以開我們的心竅，讓我們在神的話語中讀到神自己，神的心意，讀出對神的愛，可以更加認識神。

與主同死同復活，成為主的見證人

基督必須受害。神兒子血的獻上才能滿足神義的要求，才能讓我們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，可以得到完全的潔淨赦免。基督也一定要第三日復活。因為只有他的復活，我們才能夠有勝過死亡的生命。他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他的生命就成為我們的生命。我們也要去奉他的名傳悔改，赦罪的道。悔改是人必須對神的回應，赦罪是神對悔改之人的結果。

”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”, 這裡“見證”與“殉道”同意，意思是我這個人天天向己死，日日向主活。什麼時候感覺揪心，被冒犯，被羞辱，不舒服，起衝突的時候，什麼時候我們就必須在這件事情上做出一個見證，就是“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”。一切的苦難苦痛都只是暫時的，都是為了讓我們更多的轉向神，生命可以不斷被更新，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在主裡的盼望，喜樂和得勝。這些至暫至輕的苦楚，為要成就那極重無比存到永恆的榮耀。

領受上頭來的能力，過得勝的生活

復活的大能就是我有勝過試探的能力，勝過人傷害我的能力，勝過我生命中缺乏的能力。我們已經領受“從上頭來的能力”，在我們裡面復活的大能就是基督的內住，所以在我們裡面雖然有難處，但是我們要知道有主所應許的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可以使得我的心歡喜，靈快樂，肉體也要安然居住。

回應禱告：

宣告三次：基督必須受害，他也必須復活！我們也要奉他的名傳悔改，赦罪的道！我們要一同在他的患難上有份，一同經歷他復活的大能，我們要成為這件事情的見證人，讓人看見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

主耶穌開我的心竅，使我可以明白聖經。

主耶穌讓我可以有份與你經歷苦難的生命，我要與基督同死，我也要與基督同復活，讓我在這同復活的生命中，可以日日過著向己死，向主活的生活。

求主讓聖靈的能力不斷的在我們的裡面，不斷顯揚我不只是一個聖靈內住的人，而是一個滿有聖靈的人；不只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而是有聖靈不斷洋溢出來的人。